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4,419.65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472.7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2,946.8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许昌振德	全资子公司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年1月	1,930.10	与资产相关
2	许昌振德	全资子公司	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年12月	560.00	与资产相关
3	振德医疗	本公司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款	2020年2月	450.00	与资产相关
4	振德医疗	本公司	运动健康随身连续监控技术专项补助	2019年12月	6.78	与资产相关
5	山口振德	新疆振德全资子公司	进口美棉采购运费补贴	2019年12月	255.95	与收益相关
6	绍兴托美	全资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扶持企业资金——效益贡献奖	2020年3月	231.93	与收益相关
7	山口振德	新疆振德全资子公司	贷款贴息	2019年12月	206.31	与收益相关
8	绍兴振德	全资子公司	2019年政策扶持企业资金	2020年3月	155.00	与收益相关
9	新疆振德	全资子公司	坯布运费补贴	2020年3月	144.72	与收益相关
10	振德医疗	本公司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61.88	与收益相关
1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单笔50万元以下政府补助(合并列示)	2019年12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	416.99	与收益相关

注:"许昌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振德医用敷料有限公司
"绍兴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绍兴托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托美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新疆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振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山口振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振德的全资子公司阿拉山口振德医用纺织有限公司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获得补助时间对应的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蔡南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蔡南桂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南桂	是	8,000,000股	9.78%	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0.04.22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南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南桂	81,833,579	51.15%	12,700,000股	20,700,000股	25.30%	12.94%	20,700,000股	100%	61,133,579股	100%

注:蔡南桂先生与唐霖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没有质押公司股票。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南桂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唐霖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926,1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83%。上述股东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700,000股,占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蔡南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2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日期:2020年04月3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正大")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无法按期出具2019年审计报告,公司在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完成公司2019年年报的相关披露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原名为德国金正大投资公司)及20余家主要下属公司分别处于德国、法国、西班牙、荷兰、比利时、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波兰、捷克、匈牙利、拉脱维亚、智利、马来西亚,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受欧洲疫情及各国对疫情防控和隔离措施的影响,导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程序,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国家目前因疫情影响采取限制措施的期限如下:

国家或地区	目前疫情限制措施的期限
欧盟	申根区入境限制延长至5月15日,5月15日后是否继续延长将根据疫情状况决定。
德国	现有疫情防控措施延长至5月3日,后续逐步解除。
法国	现有疫情防控措施延长至5月11日,后续逐步解除。
意大利	现有疫情防控措施延长至5月3日。
西班牙	国家紧急状态至少延长至4月26日零时。
荷兰	现有相关封禁措施,在4月28日之前不能恢复。
比利时	现有疫情防控措施延长至5月3日,后续逐步解除。
瑞士	国家紧急状态延长到4月26日零时。
波兰	延长现有的疫情防控措施至4月19日。
奥地利	延长封锁措施至4月底。
捷克	延长国家紧急状态至4月30日。
拉脱维亚	紧急状态延长至5月12日。
马来西亚	行动限制令至4月28日。
智利	边境关闭措施延长至5月22日。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内外公开报道,具体解除限制措施的时间受疫情发展程度影响,不排除各国因疫情持续发展继续延长限制措施的可能。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德国康林投资公司以及下属的康林园艺业务和西班牙NAVASA公司特肥业务的生产基地及销售区域主要在德国、法国、西班牙、比利时、瑞士及意大利等处于疫情严重的欧洲国家,受各国实施的疫情防控和社交隔离措施的影响,会计师无法按计划对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开展审计工作。德国康林投资公司的影响程度如下:

金正大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1548157.41万元、48318.03万元和1249953.43万元,德国康林投资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62751.2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6.97%;净利润为6659.16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3.78%;净资产为86656.2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93%。

金正大2019年三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分别为1113311.95万元、43554.36万元和1293462.85万元,德国康林投资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60200.39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3.37%;净利润为8189.96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18.80%;净资产为95169.54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7.36%。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公司部分审计工作。公司正在积极联络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努力克服因疫情防控措施和社交隔离带来的审计困难,安排欧洲公司相关人员积极复工配合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已采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已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积极联系受疫情影响的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针对性的解决疫情带来的困难,尽快推进审计进程,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建立与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层的密切汇报机制,要求上述子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所在地政府要求复工时间,提前准备复工计划,在符合当地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积极复工,配合年审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

2、协调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在复工后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为年审会计师准备并提供所需的审计条件和审计资料。

3、协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前做好德国康林投资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的年审准备工作,安排经验丰富的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积极推进审计进程。

(二)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进展,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主要原因为:截止目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现场审计过程中,公司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完成了部分审计工作。由于公司重要组成部分德国康林处于疫情严重地区,德国康林业务主要分布在欧洲,受欧洲疫情及各国对疫情防控和隔离措施的影响,导致其审计程序无法按计划完成。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在2020年4月30日前无法完成相关审计程序。在公司积极配合,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预计于2020年6月底出具审计报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0-02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3日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中州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因工作人员笔误,原公告中"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财务状况"有误,现将公告中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2.76亿港元,净资产4.13亿港元;负债总额18.63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5.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8.38亿港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2亿港元,净利润-3.31万港元。

更正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州国际总资产为22.76亿港元,净资产4.13亿港元;负债总额18.63亿港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15.63亿港元、流动负债总额18.38亿港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2亿港元,净利润-3.31亿港元。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66631　债券简称:20中原C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次级债券已于2020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0)544号)。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每张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按面值100元平价发行,期限为3年,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4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08%。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6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29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公司业绩以及现金分红等情况进行线上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雄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财务总监陈平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30日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加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29日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张女士
联系电话:0595-68288889
传真号码:0595-68288887
电子邮箱:ir@linewe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20-032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4/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1,982,5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9,594,763.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4/29	-	2020/4/30	2020/4/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深圳德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合正茂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8-86665088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598　股票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0年4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600万元认购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航天启30-6-1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600万元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发行利率:4.8%
6、产品期限:3个月
7、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3日
8、投资范围:
(1)资金信托;
(2)动产信托;
(3)不动产信托;
(4)有价证券信托;
(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
(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
(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
(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
(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
(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
(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3)从事同业拆借;
(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三、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年8月2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2019年10月0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1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固益联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3、2019年10月28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达信-固益联-联债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1448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5、2019年12月1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章丘支行"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周期91天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6、2019年12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1612号增盈企业定制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7、2020年3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购买了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章丘支行"金凤理财普惠盈系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8、2020年4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30万元,购买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信天利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四、备查文件

中航信托-天启【2019】30号融创青岛商业资产证券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6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顺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顺钢先生申请辞去所任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董顺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辞职后,董顺钢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经核实,董顺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董顺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7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董顺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浩先生、郑应南先生、郑轶先生、黄镇茂先生、江湧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王艳茹女士。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否	是	8	0	0

公司董事董顺钢先生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书,辞去所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被提名人确认,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军先生简介详见附件)。

经核实,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否	否	8	0	0

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否	否	8	0	0

决定聘任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兼财务总监。

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公司《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否	否	8	0	0

详见2020年4月24日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0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程军,男,45岁,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齐鲁工业大学轻工技术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粮长城葡萄酒(烟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粮华夏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中粮酒业长城酒事业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中粮长城葡萄酒(蓬莱)有限公司总经理。

程军同志专业素质及综合管理能力突出,具有酒行业多年从业经历,精通供应链管理。近年来,带领团队深挖产区风土特点,定义"温润柔雅"型酒体风格,长城五星马瑟兰干红荣获"品醇客"大赛金奖、长城马瑟兰海岸荣获"布鲁塞尔"大金奖,实现了品牌引领、逆势增长。通过DMS、KPI等工具,实行供应链全面预算管理、全过程量化分析,经营指标持续优化,近三年业绩评价均为优秀。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08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9项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于2020年4月23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5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